

營業稅 簡介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雄
財政部 國稅局

廣告

壹、課稅方式

一、課稅範圍：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稅籍登記：

(一)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48萬元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三、營業稅稅額計算表：

種類		税率	稅額計算	納稅方法
一般稅額計算		5%	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自動報繳 (註)
特種稅額計算	金融業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	5%	依申報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	5%	
		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	1%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典當業上述以外之銷售額	2%	
特種飲食業		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	15%	依申報銷售額或查定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	25%	自動報繳或稽徵機關發單通知繳納

種類		税率	税額計算	納稅方法
查定課徵	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	1%	依查定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稽徵機關發單通知繳納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	0.1%		

(註)

自動報繳：

營業人除營業稅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四、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1. 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營業稅法第33條所列之憑證者。
2. 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3.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4.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5. 自用乘人小汽車。
6. 營業人專營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7. 營業人因兼營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營業稅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辦理。
8. 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

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保稅物品盤存，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逾盤差容許率者，海關對其補徵所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

9.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不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
10. 營業人進口減免關稅、營業稅之進口貨物，於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未依關稅法第55條規定期限內申辦補繳營業稅，嗣經查獲補徵之營業稅案件，及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價值並觸犯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者，如經認屬違章案件，海關對其補徵所繳納之營業稅款，不得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範例：

(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

以當期(月)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月)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某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其銷售額300,000元，銷項稅額15,000元，得扣抵之進項稅額10,000元，其應納稅額為5,000元，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5\% = 15,000 \cdots \text{銷項稅額}$$

$$15,000 - 10,000 = 5,000 \cdots \text{應納稅額}$$

(二)查定課徵非屬特種飲食業之營業人：

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再按查定每月銷售額乘以營業月數，再乘以稅率，減去依營業稅法第25條規定得扣減之進項稅額，即為當期應納營業稅額。

某小規模營業人，109年1至3月份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每月銷售額為100,000元，經按其申報符合規定之進項稅額10,000元，得扣減10%，其應納稅額為2,000元，計算如下：

$$(100,000 \times 3) \times 1\% - 10,000 \times 10\% = 2,000 \cdots \text{應納稅額}$$

貳、統一發票簡介

一、統一發票有幾種？如何區分、使用？

統一發票有6種，其區分與使用，分敘如下：

(一)三聯式統一發票：為三聯複寫式，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三聯式統一發票是專供一般稅額計算的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時使用。

(二)二聯式統一發票：為二聯複寫式，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一般稅額計算的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時使用。

(三)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供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使用，使用前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106年1月1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申請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並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1.依一般稅額計算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但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由開立人自行銷毀，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2.依特種稅額計算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四)收銀機統一發票：供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開立使用。

1.二聯式：存根聯由開立之營業人保存，收執聯交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須列印買受人統一編號，買受人取得收執聯後，可以將收執聯影印，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章，作為扣抵聯使用。

2.三聯式：第一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但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由開立人自行銷毀，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第三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

(五)特種統一發票：供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使用，為二聯複寫式，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六)電子發票：指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使用前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分為1、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2、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3、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上述（一）至（五）之統一發票，必要時得經財政部核准增印副聯。

二、開立統一發票應記載哪些項目？

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買受人若是營業人，並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三、統一發票內容填載錯誤如何補救？

開立統一發票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並均應於當期（月）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四、遺失統一發票時應如何處理？

(一)遺失空白未使用部分：應即日敘明原因及遺失之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所轄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

(二)遺失已開立部分：

1. 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如取得買受人蓋章證明之原收執聯影本者，得以收執聯影本代替存根聯。
2. 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如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得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

五、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應如何處理？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其為掉換貨物者，應按掉換貨物之金額，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一)買受人為營業人者：

1. 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但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者，得以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代之。
2. 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但以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統一編號者為限。

(二)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

1. 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
2. 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除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外，並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如收執聯無法收回，得以收執聯影本替代。但雙方訂有買賣契約，且原開立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名稱及地址者，可免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

六、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者，會受到哪些處罰？

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參、節稅介紹**一、營業稅減免規定：****(一)零稅率**

所謂「零稅率」，指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適用的營業稅稅率為零，由於銷項稅額為零，如有溢付稅額，可以申請退還。

1. 適用範圍：

銷售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1)外銷貨物。
- (2)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3)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4)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5)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6)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7)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8)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9)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2. 應具備文件：

- (1)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且離岸價格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但離岸價格逾新臺幣5萬元者，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

- (2)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如營業人經由依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應再檢附已依本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所提供之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
- (3)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之售貨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其售貨單得免填列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 (4)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5)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 (6)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售契約影本。
- (7)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除報經海關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
- (8)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者，

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課稅區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

(9)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

(10)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二) 免稅：

所謂「免稅」，指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免徵營業稅，但其進項稅額不能扣抵或退還。較常發生之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未列舉者請詳參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如有疑義請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

- 1.出售之土地。
- 2.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3.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4.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5.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6.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7.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8.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9.依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10.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 11.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 12.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三)進口貨物免稅：

- 1.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
 - (1)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遠洋漁船。
 - (2)肥料。
 - (3)純金之金條、金塊、金片、金幣、金飾、飾金、金線、金粒或任何形狀之純金產品。
 - (4)關稅法第49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依照同法第55條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
 - (5)本國之古物。

- 2.為提升文化及教育水準，營業人自國外進口報紙（新聞紙）、雜誌（定期刊物）經政府主管機關認許者，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

(四)文化藝術事業減免規定：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及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舉辦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向文化部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

之認可後，於活動開始之前檢附有關文件（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

(五)離島地區免稅規定：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二、節稅規劃：

(一)應依規定索取載明買受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且無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並依法申報扣抵：

1.採一般稅額計算營業人

(1)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2)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4項準用前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3)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4)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如未依規定取得載明買受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則營業人除將自行吸收該進項稅款外，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亦不能作為費用列支，形成雙重損失。

2.小規模營業人

採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且無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是以經主

管稽徵機關核定依查定之銷售額按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之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應儘量取得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並分別於1月、4月、7月、10月之5日前，檢具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減輕營業稅負擔。逾上開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不得扣減查定稅額。前項申報憑證其進項稅額10%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二)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依法計算進項稅額申報扣抵：

1.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同法第4章第1節計算稅額者（如自然人、政府機關、依同法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等），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含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及小型特種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10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但該舊乘人小汽車於購入時，係屬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得扣抵者，不適用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購入成本}}{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2. 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逐輛計算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得扣抵進項稅額為該輛車之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取其小者。
3. 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購入成本應不含規費及其他費用。

(三)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得申請改採一般稅額計算方式計徵營業稅。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之營業人，係按其銷售額依規定之稅率計算繳納營業稅，其進項稅額並不能扣抵或退還。但上述營業人如兼營倉庫、保險箱、機器出租、發行信用卡及其他非專屬本業之銷售收入，與其他行業營業人之銷售收入性質相同，是以是類營業人得就此部分銷售收入申請改依一般稅額計算方式計算營業稅額，以享受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之權利。但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四) 放棄免稅

依營業稅法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營業人得就其本身之營運情形，考慮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但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五) 申請免稅

1. 營業人申報之下列溢付稅額，得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 (1) 因銷售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 (2) 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 (3) 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2. 銷售貨物或勞務適用零稅率之營業人常有溢付稅額者，可申請按月申報，以提前取得退税款。

採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其營業稅原則上係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但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15日前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因此，營業人如因銷售適用零稅率之貨物或勞務，各期經常有溢付稅額者，可申請按月申報，以提前取得退税款，增加資金週轉能力，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六)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

1. 財政部108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15550號令修正「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
2. 依營業稅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 (1) 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如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或智慧手環等）付款。
 - (2) 應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營業人接受2家以上行動支付業者金流服務者，應分別且全部委託。
 - (3) 小規模營業人須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依行動支付租稅優惠規範第7點第3款規定，每季提供銷售額

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3. 符合上述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經核准者，自核准之當季至114年12月31日止，屬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規定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

三、避免錯誤受罰案例

實務上較常發生之違章案件，營業人應多留意，以免受罰。

- (一) 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未申購統一發票、無銷售額或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亦需申報。

◎案例

A貿易公司於109年1月20日申請設立登記，設立登記申請書上載明開業日期為109年2月1日，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辦理，並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該公司雖於2月開業惟尚未接到訂單，故2月份並未申購統一發票，自109年3月份起才購買發票，該公司以為2月份無銷售額自不須繳稅也不必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故未申報109年1-2月之營業稅，案經國稅局查獲有未申報之情事而被處罰滯怠報金。

◎所犯錯誤

A貿易公司違反營業稅法第35條之規定，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二) 作廢統一發票之收執聯及扣抵聯，要訂在同張發票存根聯上，以避免發生漏報有效發票之銷售額及稅額。

◎案例

B實業公司李姓會計小姐開立之109年2月份DA12345678號統一發票，因書寫錯誤致遭買受人甲公司退回並要求另行開立，但李姓會計小姐卻因疏忽而將該張作廢發票之收執聯及扣抵聯，黏貼在DA12345677號（即作廢發票之前一張有效發票）上，致申報統一發票明細表時，漏報該張有效發票銷售額200,000元，營業稅額10,000元，案經國稅局依據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發現有漏報有效發票之銷售額及稅額情事，除應補稅外，並應再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所犯錯誤：

B實業公司李姓會計小姐因疏忽未將作廢發票黏貼在同張發票存根聯，而漏報前一張有效發票之銷售額，違反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

(三) 申報銷售額前，應逐筆檢查有無已開立之發票誤予截角，以免發生漏報銷售額及稅額情事。

◎案例

C商號於申報109年3-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時，誤將109年3月8日BU12334566號之有效發票截角，致漏填該筆銷售額365,000元，營業稅額18,250元，案經國稅局依據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發現，除應補稅外，並應再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所犯錯誤

C商號會計小姐於申報109年3-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時，將BU12334566號有效發票誤予截角，明細表並註明為空

白，實際為漏報銷售額，違反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

(四) 進項憑證若以影本申報扣抵時，應檢查是否有重複扣抵情事。

◎案例

D實業公司於申報109年3-4月份銷售額時，已將109年4月份進貨統一發票號碼BU12334456號銷售額508,000元、稅額25,400元，於109年5月15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該公司會計小姐因作業疏忽，誤以為尚未申報扣抵，而向銷貨公司再取得該張發票影本，並於申報109年5-6月份銷售額時，重複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案經國稅局依據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發現，除應補稅外，尚須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所犯錯誤

D實業公司會計小姐因作業疏忽，重複申報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違反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

(五) 勿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

◎案例

E實業公司於109年3月6日向未辦登記之Y商號進貨計新臺幣525,000元，未依法取得進貨憑證，而以F實業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CQ12345678號作為進貨憑證，於109年5月15日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25,000元，案經國稅局查獲該F實業公司專以開立不實發票販售圖利，經通報E實業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查核，除應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漏稅罰與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行為罰，擇一從重處罰。

◎所犯錯誤

E實業公司進貨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違反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之規定。

(六)有進貨退出或折讓情事，應於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案例

G實業公司於109年1月10日向H公司進貨，取得進項憑證統一發票銷售額323,500元、稅額16,175元，並於109年3月15日向所在地國稅局全數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此筆進貨於109年2月12日發生進貨退出金額39,800元、稅額1,990元，並開立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惟卻未於發生退出或折讓當期，即109年3月15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扣減進項稅額，案經依據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發現，除應補稅外，尚須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所犯錯誤

G實業公司因進貨退出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未於發生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違反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七)收銀機油墨應時常添加，以避免開立統一發票因油墨不清或漏蓋統一發票專用章，致造成應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而受罰。

◎案例

P公司109年1月3日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EK12335566號發票金額1,200元，未列印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亦未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即交付

予買受人甲，該張發票經兌獎獲致三獎，檢據領取中獎獎金時，代發統一發票獎金單位發現上情，由財政部印刷廠轉交P公司所在地國稅局處新臺幣1,500元之罰鍰。

◎所犯錯誤

P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漏未蓋統一發票專用章，違反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依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

(八) 開立統一發票給營業人，不要忘記填寫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案例

J實業公司銷貨予K公司，王姓會計小姐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予K公司時，未填寫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所犯錯誤

J實業公司違反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之規定，應依營業稅法第48條之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

(九) 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憑證，不可申報扣抵。

◎案例

L公司會計張小姐將陳姓負責人交際應酬所取得之進項憑證BU12345566號銷售額28,000元、稅額1,400元，與所購自用乘人小汽車進項憑證BU12348899號銷售額450,000元、稅額22,500元，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

稅額，經所轄國稅局發現該L公司持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虛報進項稅額，除應補稅外，尚須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所犯錯誤

L公司所持不得扣抵進項憑證向國稅局虛報進項稅額，違反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5款之規定。

(十)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非供其本業使用之商品、勞務或固定資產，亦應開立統一發票。

◎案例

M公司101年9月購買之自用乘人小汽車，因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於109年3月出售時未開立統一發票亦未申報，案經國稅局查獲，除應補稅外並裁處罰鍰。

◎所犯錯誤

依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縱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惟於銷售時，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

(十一)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000元。

◎案例

N企業行未辦理稅籍登記即自108年9月起營業，案經所在地國稅局於109年1月查獲，其每月銷售額60萬元至80萬元不等，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且查獲有未依法取得進貨憑證與未給與他人憑證情事，除就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未給與他

人憑證等應處之行為罰與逃漏稅額應處之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外，其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部分，仍應處5%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000元。

◎所犯錯誤

N企業行未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違反營業稅法第28條、第32條及第35條之規定，應依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1項第1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未給與憑證）之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又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部分違反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之規定，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四、如何避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憑證申報扣抵：

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營業人虛報進項稅額，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為避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營業人於收受統一發票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進貨收受統一發票應確認是否為實際交易銷貨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並核對發票內容之品名、數量、單價等是否相符（如品名最好以中文書寫，數量、單價應標明清楚，勿空白不寫或含糊籠統）。
- (二) 進貨付款時，如收款對象，與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符時，應暫緩付款，並先查對銷貨營業人是否真實，俟查對確實，並取得名稱相符之統一發票再行付款。

- (三) 進貨付款時，最好均能以劃線背書有抬頭之支票付款，尤其鉅額付款，更應以簽發支票付款，支票上抬頭與開立統一發票之廠商名稱必須相符（最好簽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如貨款金額較小以現金支付者，應請領款人在現金付款簽收單上簽名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等資料，以利事後查證時，作為佐證資料。
- (四) 儘量避免向來路不明之營業人或外務員進貨，應確認銷貨人之身分，對接洽業務人員之名片妥為保存或提示之資料加以影印備查，並做好徵信工作，對所交付之統一發票予以查證相符後，再依前述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 (五) 請妥為保存交易過程之有關憑證，如運送貨物之託運單、送貨單、訂貨之估價單、收貨之驗收單、過磅之磅單、卡車路單……等，以便事後相關單位查證時，作為進貨事實之佐證。
- (六) 對於平時往來之廠商應有往來廠商名冊，不但可以便利雙方交易往來連繫，萬一取得不實的統一發票時，亦可供作佐證之資料，證明發票來源。

五、隨時自我檢查，發現漏稅，儘速自動補報繳：

(一) 加計利息免處罰緩

營業人如一時疏忽計算錯誤或不瞭解稅法規定，致發生未依規定開立或取得憑證或短漏報稅額情事者（包括虛報進項稅額或漏報銷售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000元。其有漏稅者，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惟為鼓勵營業人自動發現並補繳所漏稅額，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

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如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1. 稅捐稽徵法第41條至第45條之處罰。
2. 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前述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之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故營業人如自行發現短漏報稅額，應儘速向稽徵機關索取「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填寫補繳金額，經金融機關收款蓋章後，檢附申請書及繳款收據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准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二) 以累積留抵稅額抵繳應納稅額

營業人短漏報應納營業稅額，於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時，如尚有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者，得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以累積留抵稅額抵繳應補繳之稅款及應加計之利息，毋需另行繳納。又營業人應補報並補繳之稅額如大於可供抵繳之累積留抵稅額者，其差額部分應先向公庫繳納後並補報，否則該差額部分，仍無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罰規定之適用；至應加計之利息如未繳納，則由所轄稽徵機關發單補徵，通知限期繳納。

※本手冊依現行法令編撰，如法令修改，依新規定辦理。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服務地址、電話及傳真機一覽表

單位	轄區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局	臺北市	(108459) 臺北市中華路1段2號	2311-3711	2389-1052
信義分局	信義區	(110203)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4樓	2720-1599	2723-2240
中正分局	中正區	(100211) 臺北市潮州街2號	2396-5062	2394-9765
松山分局	松山區	(104107)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2718-3606	2545-9217
大安分局	大安區	(106207) 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2358-7979	2358-4458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	(112203) 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之3	2895-1515	2894-9394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	(103226) 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4	2585-3833	2591-9324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以東	(104272) 臺北市松江路219號1~5樓	2502-4181	2509-7112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	(108212) 臺北市桂林路52號3、4、5、7樓	2304-2270	2336-7240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	(115203) 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5樓	2783-3151	2785-0952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	(116201) 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2234-3833	8661-6493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以西	(104272) 臺北市松江路219號1~5樓	2506-3050	2506-3303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	(111043) 臺北市美崙街43號1、3樓 (服務管理、綜所稅)	2831-5171	2831-7450
		(111079) 臺北市文林路546號3樓 (營業稅、營所稅)		2834-4137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	(114032)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114號2、4~6樓	2792-8671	2792-8739

國稅與地方稅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本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手機條碼存發票，兌獎APP領獎金

